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紹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83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444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雲絲頓香菸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被告乙○○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竟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凌晨0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萊爾富超商烏日成中店，徒手竊取告訴人即該店店長丙○○所管領、放置貨架上之雲絲頓香菸3包及峰香菸2包，因被告、告訴人均表示沒有調解意願（見本院易字卷附審理程序筆錄、偵卷第20頁），而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做司機，離婚，要撫養2名未成年子女，需要資助罹癌的姊姊之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附審理程序筆錄），犯後能坦承部分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被告本案竊盜犯行，共竊得雲絲頓香菸3包及峰香菸2包，自
03 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除嗣遭查扣而發還告訴人之雲絲頓
04 香菸2包、峰香菸2包外，就雲絲頓香菸1包部分，雖未據扣
05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08 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
09 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林舒涵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2839號

22 被 告 乙○○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

24 （臺中○○○○○○○○○○）

25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5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01 年1月16日凌晨0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02 萊爾富超商烏日成中店，徒手竊取置放於店內商品貨架之雲
03 絲頓香菸3包及峰香菸2包（價值共計新臺幣600元，其中雲
04 絲頓香菸2包、峰香菸2包業已發還予該店店長丙○○）。嗣
05 丙○○盤點店內香菸商品發現遭竊，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並
06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乙○○經傳喚未到庭。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10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
11 述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12 品目錄表、贓物發還領據、監視器畫面光碟暨翻拍、現場照
13 片共10張及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4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6 得之財物，除已發還告訴人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7 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
18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另有竊得雲絲頓香
20 菸2包，惟觀之現場監視器畫面，僅見被告自店內貨架拿取
21 物品，並未見被告竊取之香菸數量，有上開現場監視器畫面
22 翻拍照片存卷可參，是除被告坦認之雲絲頓香菸3包及峰香
23 菸2包外，尚乏其他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另有其他部分之香
24 菸，尚無從僅以告訴人之指訴，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惟此
25 部分與前開起訴部分為事實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26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9 日

31 檢 察 官 黃政揚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3 書 記 官 張茵茹